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關連交易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4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約人民幣6億元增持安通控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安通控股的決策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168,608,029股安通控股普通股，佔安通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3.98%；中外運集運直接持有632,248,198股安通控股普通股，佔安通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14.94%。一致行動安排完成時，除一致行動安排涉及股份所附帶的提案權、董事提名權及表決權須受一致行動協議的規限外，概無本公司現時持有於安通控股的股權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一致行動安排涉及股份所附帶獲享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予以讓渡，安通控股仍將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入賬。本公司不會因一致行動安排收到任何現金流入。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外運集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中外運集運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致行動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一致行動安排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一致行動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羅立女士、李鋒先生、孫劍鋒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4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約人民幣6億元增持安通控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安通控股的決策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i) 中外運集運；及
(ii) 本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涉及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168,608,029股安通控股普通股，佔安通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3.98%。

一致行動安排：(1)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行動關係，在向安通控股股東會行使提案權、提名權以及表決權時應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意見。

- (2) 本公司委派至安通控股的董事(如有)向董事會行使提案權、表決權時，應與中外運集運委派至安通控股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見。
- (3) 一致行動安排並不影響訂約雙方作為安通控股股東在安通控股享有的其他財產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應享有的其他財產權益)，該等權益仍由雙方單獨享有。
- (4) 除一致行動協議約定外，任一訂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所持安通控股股份交由其他第三方管理。

生效： 一致行動協議經各方蓋章簽字之日起生效。非經訂約雙方協商一致並採取書面形式，該協議不得隨意變更；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該協議。

有關安通控股的資料

安通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79)。安通控股是一家以內貿集裝箱航運物流為核心的全程物流企業，其以市場需求為中心，通過整合水路、公路、鐵路等運輸資源，以數字智能科技驅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綠色、經濟、高效、安全的集裝箱全程物流解決方案，推動產業鏈、供應鏈生態圈的共建共享、互惠互通，促進行業高質量有序發展。安通控股現已形成覆蓋「沿江、沿海、縱深內陸」的業務網絡佈局形態，2025年安通控股在國內海運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701.88萬TEU，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在國內112個主要港口位列前三。

安通控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37,967,488.46元及人民幣12,509,637,012.99元，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根據公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90.80	75.49
除稅前溢利	13.93	7.63
除稅後溢利	10.86	6.1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56.80	136.36
資產淨值	118.57	107.73

一致行動安排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168,608,029股安通控股普通股，佔安通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3.98%；中外運集運直接持有632,248,198股安通控股普通股，佔安通控股已發行股份的約14.94%。一致行動安排完成時，除一致行動安排涉及股份所附帶的提案權、董事提名權及表決權須受一致行動協議的規限外，概無本公司現時持有於安通控股的股權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一致行動安排涉及股份所附帶獲享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予以讓渡，安通控股仍將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入賬。本公司不會因一致行動安排收到任何現金流入。

一致行動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安排乃基於商業合作及業務協同的需要，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方向。一方面，一致行動安排通過股東層面的協同配合，有助於促進安通控股提高決策效率，為其發展提供穩定、持續的支持，從而實現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另一方面，本公司可以藉此契機，加深、加強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安通控股在物流業務的協同合作，充分發揮各方資源及業務優勢，提升業務協同效應，更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事項儘管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外運集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中外運集運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致行動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一致行動安排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一致行動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羅立女士、李鋒先生、孫劍鋒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等。

中外運集運

中外運集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航運物流及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國際集裝箱船及普通貨船運輸、國際班輪運輸、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國際及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船舶及集裝箱租賃與維修、倉儲服務、報關服務以及進出口代理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外運集運由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招商輪船（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72）間接持有100%的股權，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同意就安通控股的決策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本公司就直接持有的168,608,029股安通控股普通股所附帶的提案權、董事提名權及表決權的行使與中外運集運保持一致
「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7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
「招商輪船」	指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72），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持有54.48%的股權，為招商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外運集運」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羅立、李鋒、孫劍鋒、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寧亞平、崔新健及崔凡。